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交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經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將於章程文件刊發前或其後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盡快將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任何章程文件內容概不負責。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章程)進行交收，且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本章程)獲准於聯交所(定義見本章程)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章程)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United Simsen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開始，而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可於接納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商於其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1至第3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載於本章程第17至第18頁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獲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情況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終止包銷協議	1
釋義	4
供股之概要	8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1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四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股份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預期郵寄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 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附註：

本章程內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章程所指明有關供股之上述預期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延遲或修改，且有關修訂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接納日期在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在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生效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接納日期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1及第3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 (a) (1)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變動)；或
- (2) 任何導致或形成或可能導致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或人民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變動)、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宜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轉變或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已經發生、出現或生效；或
- (3) 香港、百慕達、中國、美國、歐盟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有或視作在當地有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其他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頒佈或實施任何相關新法例、法規、法令或更改現行法例(不論有否構成連串變更)或更改有關法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4) 發生涉及香港、百慕達、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資規例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
- (5)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組織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6)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出現、發生或產生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大規模勞資糾紛、戰爭行為或威脅、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H5N1、禽流感、甲型流感(H1Na)(豬流感)及該等相關或變種形式)爆發、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交通廣泛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及全國或國際緊急或戰爭狀態；或

終止包銷協議

- (7) 牽涉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或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8) 實施或宣佈：(i)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ii)香港、中國、紐約、倫敦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被凍結，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有關凍結或中斷使該等地區受影響；或
- (9)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或
- (10) 任何債權人於債項指定到期前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償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有責任的債項；或
- (11)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第三方申索訴訟；或
- (1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產生原因或有否保險保障或是否可向任何人士索賠)；或
- (13)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管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14) 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以終止包銷協議，或本已授出批准惟其後撤回、附設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有關批准，

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i) 對本公司(單獨)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在上述第(a)(4)的情況下，對任何現任或潛在股東的身份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
 - (i) 如期履行或執行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任何重要部分或(ii)根據其中所擬定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供股；或
- (b) 包銷商已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 (1)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覆述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遭違反；
 - (2) 該等公佈及／或章程內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被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倘該等公佈及／或章程於當時刊發時，該事宜將構成對當中的重大遺漏；或
 - (3)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隨後及於任何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包銷協議所有訂約方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限期)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就股本增加及供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分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增加」	指	透過增設有關數目股份或部分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90,000,000港元，藉此增加之法定股本將為9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3港元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包銷協議日期，乃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章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所依據之日期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受其中所載條件所限，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發行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147,305,164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增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認購48,296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面值0.03港元之供股股份0.06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簽立之確認函修訂)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包銷之147,305,164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供股之概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章程，並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3港元之供股股份0.068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94,610,329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47,305,164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147,305,164股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獲悉數包銷
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經擴大股份數目	:	441,915,493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執行董事：

徐東先生

區達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俞惠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華先生

黎偉賢先生

曹潔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47,305,16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47,329,312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0,017,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0,018,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4,610,329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47,305,164股供股股份。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本增加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本增加。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章程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94,610,329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47,305,16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3港元之供股股份0.068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441,915,493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48,296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帶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股份之已發行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94,610,329股股份計算，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為147,305,164股。合共147,305,16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ii)經發行147,305,164股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主要股東)有關承購暫定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將暫定配發或將提呈發售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意向資料。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即147,305,164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已(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以上，則會按比例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有四名股東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三個司法權區，即澳門、中國及台灣。

董事會函件

按照法律顧問就澳門法例所提供之意見，即使章程文件不會於澳門登記，本公司向註冊地址位於澳門之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合法。因此，董事已決定將供股延展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註冊地址位於澳門之有關海外股東。

按照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所提供之意見，即使章程文件不會於中國登記，本公司向註冊地址位於中國之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合法。因此，董事已決定將供股延展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註冊地址位於中國之有關海外股東。

按照法律顧問就台灣法律所提供之意見，即使章程文件不會於台灣登記，本公司向註冊地址位於台灣之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合法。因此，董事已決定將供股延展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註冊地址位於台灣之有關海外股東。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6港元折讓約63.44%；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47港元折讓約53.74%；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3港元折讓約62.84%；及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1港元折讓約43.80%。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及流通量。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057港元。

董事會函件

零碎供股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以未繳股款形式臨時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一名代名人，彙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市場上出售，及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予以蒐集以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成功申請人將就有效申請及發行予成功申請人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收取股票。本公司將就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發出一張股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分別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董事會函件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均以3,000股為買賣單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將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申請手續

申請供股股份

本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保證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惟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申請時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可申請相等於或少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數目之供股股份數目。

倘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註明暫定配發予彼之所有供股股份，則彼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連同所申請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否則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合資格股東欲僅接納其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欲轉讓部份獲暫定配發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或欲轉讓其全部或部份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註銷。登記分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登記分處領取。謹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倘合資格股東欲申請與其保證配額不同之供股股份數目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及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程序。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於接納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供股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且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過戶表格所示申請人地址，以平郵方式及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除本函件「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規例，否則不可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收到章程文件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於認購保證配發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屬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補足零碎股權成為完整買賣單位股權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視乎根據上述原則(1)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之百分比相同。），並盡量以完整買賣單位分配。

倘本公司發現若干申請可能意圖濫用優先補足不足一手股份認購申請之處理機制，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基準更改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方法。

概無可影響自香港境外寄匯溢利或將資本匯回香港之限制。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延伸至實益擁有人。

合資格股東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獲本公司以公佈方式通知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結果。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按其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就多繳申請股款（不計利息）發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按其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

倘隨附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可不獲受理。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各收件人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已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以支票方式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按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股本增加；
- (b) 不遲於記錄日期或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呈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c) 於各份章程文件刊發前或其後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一名董事(為及代表全體董事)簽署之章程文件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檔；
- (d) 在各情況下於記錄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f)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接納日期或之前同意發行供股股份；
- (g)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h)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獲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情況及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a)已獲達成。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包銷商：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供股股份總數：147,305,164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147,305,164股供股股份

佣金：於記錄日期釐定之147,329,312股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0%

佣金費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 (a) (1)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變動)；或

董事會函件

- (2) 任何導致或形成或可能導致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或人民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變動)、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宜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轉變或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已經發生、出現或生效；或
- (3) 香港、百慕達、中國、美國、歐盟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有或視作在當地有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其他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頒佈或實施任何相關新法例、法規、法令或更改現行法例(不論有否構成連串變更)或更改有關法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4) 發生涉及香港、百慕達、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資規例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
- (5)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組織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6)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出現、發生或產生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大規模勞資糾紛、戰爭行為或威脅、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H5N1、禽流感、甲型流感(H1Na)(豬流感)及該等相關或變種形式)爆發、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交通廣泛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及全國或國際緊急或戰爭狀態；或
- (7) 牽涉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或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8) 實施或宣佈：*(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ii)* 香港、中國、紐約、倫敦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被凍結，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有關凍結或中斷使該等地區受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9)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或
- (10) 任何債權人於債項指定到期前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償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有責任的債項；或
- (11)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第三方申索訴訟；或
- (1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產生原因或有否保險保障或是否可向任何人士索賠）；或
- (13)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管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14) 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以終止包銷協議，或本已授出批准惟其後撤回、附設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有關批准，

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i) 對本公司（單獨）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在上述第(a)(4)的情況下，對任何現任或潛在股東的身份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
 - (i) 如期履行或執行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任何重要部分或(ii) 根據其中所擬定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供股；或
- (b) 包銷商已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 (1)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覆述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遭違反；

董事會函件

- (2) 該等公佈及／或章程內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被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倘該等公佈及／或章程於當時刊發時，該事宜將構成對當中的重大遺漏；或
- (3)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隨後及於任何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包銷協議所有訂約方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須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摘錄自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權益披露表格)(假設於記錄日期後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		合資格股東悉數 認購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概無 認購供股股份(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俞惠芳 (非執行董事)	2,118,871	0.72	3,178,306	0.72	2,118,871	0.48
公眾股東						
包銷商(附註)	-	-	-	-	147,305,164	33.33
現有公眾股東	<u>292,491,458</u>	<u>99.28</u>	<u>438,737,187</u>	<u>99.28</u>	<u>292,491,458</u>	<u>66.19</u>
總計	<u>294,610,329</u>	<u>100</u>	<u>441,915,493</u>	<u>100</u>	<u>441,915,493</u>	<u>100</u>

附註：上述情況僅供說明及或不會發生。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分包其包銷責任予分包銷商，令包銷商(連同收購守則所界定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及分包銷商不會於緊隨供股後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據本公司所知，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各自(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誠如包銷協議所規定，倘包銷商或上述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將竭誠確保：(a)各獨立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不會與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及(b)包銷商須並須令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接納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藉此各分包銷商或獨立承配人(連同收購守則所界定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倘必要)，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此外，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向分包銷商(屬獨立第三方)分包銷16,000,000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業務，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ii)在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之礦區(「礦區」)開採銅及鉬。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1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14,000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4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96,000元)[#]，而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本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29,000,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37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狀況惡化，導致去年銅及鉬之市價下跌，從而使內蒙古之銅及鉬採礦權之公平值發生變動所致。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亦是虧損增加之原因。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7,004平方米，其中約100%之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租期最長達12年。

就採礦業務方面，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克什克騰旗大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採礦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度開展了礦區的開發建設。為配合礦區建設工作，採礦公司組織新建礦區道路3公里，形成一條直通工作面運輸器械、生產用水的通道。根據國家安全生產法律規定，礦區建設需作安全預評價備案。採礦公司已委託有關技術顧問為礦區之生產系統作安全預評價報告，而現場勘查、採樣、檢測工作已經完成。為了給礦區建設提供科學依據，採礦公司委託了專業之科地測量公司在礦區範圍內進行測量，提供工程測量、工程地質、水文地質數據。該項工作已完成並已提交了有關礦區的地形測繪報告。在地形測量以後，採礦公司亦已委託勘察設計公司在礦區開展進一步的地質詳勘，通過鑽探、取樣、分析已編製成有關地質勘察報告。為了給礦區建設提供依據，以減少開發風險和獲取最大的經濟效益，採礦公司已委託內蒙古有色金屬勘查局開展了礦區的地質測量、高精磁掃面、深部工程揭露、系統取樣化驗等工作，以

[#] 就本章程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之數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董事會函件

查明礦區底層岩漿岩構造及礦床其他基本地質特徵。實地野外工作正在進行中，預計可於今年八月底完成。

鑒於歐元區危機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未來幾年對本集團而言將充滿挑戰。由於中國政府持續宏觀調控房地產市場，加上全球經濟衰退期間不可預見之因素，本集團對中國房地產市場之前景持審慎態度。董事會認為，中短期內物業投資之盈利潛力將會有所削弱。

儘管過去十年全球經歷了金融危機，但對石油之需求仍然強勁，並且日益受中國等發展中國家經濟增長之影響。因此，我們仍長期看好石油業。對內華達油田之可能收購事項仍在磋商中。如有任何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為達致更佳股東回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放債業務。董事認為，香港放債之需求旺盛，且該業務可帶來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之利好機會。因此，本集團擬於繼續其現有業務之同時，將新的放債業務發展成為其主要業務活動之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任何其他範疇之其他長遠盈利投資機會，以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組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一二年 一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9,140,000港元	(i)為收購內華達油田(「收購事項」)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倘落實)後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或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其他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及(ii)可能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銀行存款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6,880,000港元	(i)為收購事項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倘落實)後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或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其他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及(ii)可能贖回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銀行存款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6,860,000港元	(i)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倘落實)後所需之相關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或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其他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及(ii)可能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15,000,000港元 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及餘額作銀行存款

上述收購事項仍在協商中，且尚未落實。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有所變更，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知會股東。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會導致調整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各購股權持有人就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各股份應付之行使價。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收錄以供參考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第24至第108頁)、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其修訂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23至第106頁)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24至第110頁)止年度之年報，並已載入本章程以供參考。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736.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合計約為60,97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60,97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241,04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7,656,000元))作抵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款或性質屬本集團借款之負債，包括抵押、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就本負債聲明而言，外匯金額已按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當前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本集團之負債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經審慎仔細查問後，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考慮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現有資金需要。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後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敬啟者：

我們謹就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該章程內容有關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供股如何可能對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之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之意見。我們不會就我們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超出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我們對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之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地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並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作出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概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表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作出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楊錫鴻
執業證書編號P05206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說明報表，乃為說明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並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報)而編製，且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減：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前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c)	人民幣元 (附註d)
573,756	259,000	314,756	6,897	321,653	1.068	0.73

本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並基於其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財務狀況。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及將予發行之147,305,164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60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17,000元)後計算。
- 供股前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294,610,32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供股後每股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合共441,915,493股股份(指於最後可行日期之294,610,329股已發行股份並經緊隨供股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147,305,164股供股股份而調整)計算。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人民幣0.82元兌1港元換算。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性，以及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或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u>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u>90,000,000</u>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並無購回股份及並無行使購股權：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港元
294,610,329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8,838,309.87
<u>147,305,164</u> 股將予發行供股股份	<u>4,419,154.92</u>
<u>441,915,493</u> 股已發行股份(於供股完成後)	<u>13,257,464.79</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特別是)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並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概無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徵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股份而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股份及購股權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亦無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之換股權已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或授出。

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俞惠芳女士(非執行董事)	2,118,871	—	—	2,118,871

於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總數
俞惠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876.30港元	12,074	12,074
區達安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876.30港元	12,074	12,0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

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	131,329,312	44.58% (附註1)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1,329,312	44.58% (附註1)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供股完成前已發行294,610,329股股份計算。
2.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乃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後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本集團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對ASG Capital Limited及ASG Brokerage Limited(「被告」)提出法律訴訟，基於被告未能按照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責任而違反該協議，以及追討本公司蒙受之經濟損失人民幣40,000,000元連同利息及法律成本。法律訴訟現進入審訊前透露訴訟雙方文件之階段，惟審訊日期尚未落實。訴訟各方之上一項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五年年中進行，法律行動中本公司之代表律師向被告代表律師送達通知要求查核文件。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能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及建議以供載入本章程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其同意書，分別同意以本章程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轉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10.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後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11.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1室。

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葉玉勝先生。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下列合約，有關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可能屬重大：

- (a) (i) 俞惠芳女士(作為賣方)、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訂立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及賣方分別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07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及出售最多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俞惠芳女士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俞惠芳女士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按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0.076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及(iii)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訂立之新股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076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本公司180,000,000股新股份，上述各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之公佈。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乃宇昌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作為賣方)及楊文華先生(乃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東匯集團有限公司(宇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00,000,000港元。東匯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克什克騰旗大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Keshi Ketengqi Great Land Min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之主要股東，該公司乃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c)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056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本公司360,000,000股新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公佈。
- (d) 本公司(作為買方)、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楊文華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買賣協議之補充)，內容有關楊文華先生向北京海創天元貿易有限公司(Beijing Hai Chong Tianyuan Trading Co., Ltd.)*(誠如上文第(b)項合約所述，東匯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之貸款(「貸款」)，以及楊文華先生向買方無償及無條件轉讓貸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公佈。
- (e) 楊文華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訂立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楊文華先生同意向本公司無償轉讓應收北京海創天元貿易有限公司(Beijing Hai Chong Tianyuan Trading Co., Ltd.)*(誠如上文第(b)項合約所述，東匯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並已獲北京海創天元貿易有限公司(Beijing Hai Chong Tianyuan Trading Co., Ltd.)*簽署及認可。
- (f) (i)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本

* 僅供識別

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之上一份配售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

- (g)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本公司協商收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之基本條款及條件)(「**油田諒解備忘錄**」)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油田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延長油田諒解備忘錄之期限。根據油田諒解備忘錄(經補充油田諒解備忘錄所補充)，本公司將按照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股東或彼等之代名人各自在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最終實益股權比例，分別向彼等支付可退還現金按金，其總金額最多為150,000,000美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
- (h) 本公司與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本公司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本公司27,000,000股新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所宣佈，本公司與金江股票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按本公司每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j) 本公司與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參與契據及本公司與Power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分參與協議，內容有關參與墊付為數分別為42,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之參與貸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k) 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本公司1,028,000,000股新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
- (l) 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7港元已作修訂，並由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2港元取代，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m) 本公司與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本公司40,000,000股新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n)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9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本公司49,000,000股新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公佈。
- (o)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宣佈，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簽立之確認函修訂)，內容有關供股。

13.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人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授權代表	俞惠芳女士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葉玉勝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公司秘書	葉玉勝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1109室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包銷商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906-10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工銀亞洲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永隆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

14.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按最多將發行147,329,312股包銷股份之情況計算)、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60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5. 董事資料**(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徐東先生(主席)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區達安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非執行董事	
俞惠芳女士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偉賢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曹潔敏女士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謝光華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b)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徐東先生(主席)

徐東先生，34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日語學士學位。彼於礦物企業業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以及礦產業務管理。

區達安先生

區達安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珠海書院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銀行業務及融資方面擁有近28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非執行董事

俞惠芳女士

俞惠芳女士，49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偉賢先生

黎偉賢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並主修會計學。在過往20年之審核經驗當中，彼曾參與從事製造業、建築、物業投資及軟件開發業務等之香港上市公司

及跨國企業以及美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相關客戶之審核工作。另外，彼亦參與多項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等地之首次公開招股及盡職審查等工作。彼現時為黎偉賢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

曹潔敏女士

曹潔敏女士，27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上海對外貿易學院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彼現持有中國司法部頒發之執業證書。目前，彼於三菱東京UFJ銀行(上海分行)國際結算部就職。

謝光華先生

謝光華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持有應用數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完成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有關工商管理及出入口與物流實務證書課程。彼於市場推廣、採購及管理領域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

(c)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簡歷

韓衛先生

韓衛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於中國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彼於銀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獲委任前在一間位於上海之投資公司任職總經理約5年，並曾擔任上海銀行之經理。

周洪濤先生

周洪濤先生，34歲，現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克什克騰旗大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項目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於中國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彼分別持有大連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美國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擁有逾10年資源類項目管理及

併購運作經驗。彼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i)於北京市燕山區委辦擔任副總經理；(ii)於北大資源集團擔任項目運營中心總監；(iii)於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本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等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章程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副本將於其刊發前或其後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17.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香港法律詮釋。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時，則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直至接納日期(包括該日)止之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e)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f)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所載規定刊發之各通函之副本；及
- (g) 本章程。